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一致同意补选谭强先生、张功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张功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一、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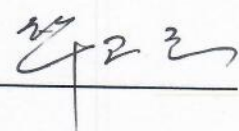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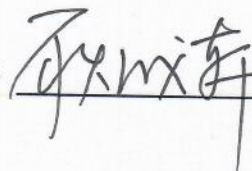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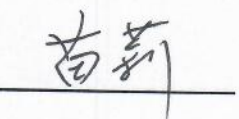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耿成轩 

苗 莉 

2021年4月16日